



第六讲 婚姻家庭





本讲目的

- ▶ 领会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概念及国际私法调整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特点
- ▶ 掌握涉外结婚和离婚的法律适用
- ▶ 了解涉外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 ▶ 了解涉外收养、扶养、监护的法律适用
- ▶ 运用《法律适用法》第三章处理涉外婚姻家庭案件





➡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国际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入，涉外婚姻、跨国家庭组合的数量日益增多。

➡ 据民政部《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 2011年至2015年的5年间，在我国办理结婚登记的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24.5万对，平均每年超过4.9万对。在上海，每100对新婚夫妇中平均有3对是涉外婚姻，在中国各省区市中名列第一。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统计 (2011—2015年)

年度	登记结婚对数（万）
2011	4.9
2012	5.3
2013	5.5
2014	4.7
2015	4.1

来自：民政部2011-2015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 ▶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中当事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子女监护、子女抚养等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国内公民及家庭的切身利益，甚至影响着国家与社会的稳定发展。
- ▶ 西方国家还出现了**非婚同居及同性婚姻**等现象，给传统婚姻家庭带来冲击，引起的法律问题需要深入研究。





什么是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 ▶ 具有涉外因素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组合。主要是夫妻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以及围绕婚姻家庭所产生的人身和财产关系。如：结婚、离婚关系、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收养、扶养及监护关系等。
- ▶ 它具有国内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特点外，因含有涉外因素而更为复杂，如平行诉讼、域外取证送达、判决的域外承认和执行等。





▶ 国际私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特点

1主要用**冲突规范**调整，国际上基本上不存在统一实体法

2适用**属人法**的情况多，常导致外国法的适用

3**重叠性冲突规范**常常被采用

4援用**公共秩序保留**原则和出现**法律规避**的事例都较常见

5案件审理中**法院管辖权**显得比较突。送达、取证及判决执行承认较国内的难。





6.1 结婚的法律适用

1. 结婚实质要件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法律冲突

- 双方自愿
- 结婚年龄
- 无近亲
- 禁止重婚
- 其他禁止性规定



6.1 结婚的法律适用

▶ 法律适用

婚姻举行地法

- 理由：场所支配行为、简便易行等
- 缺点：产生移住婚姻（migratory marriage）
- 国家：美国许多州、多数拉丁美洲

当事人属人法

- 理由：结婚与身份密切相关
- 国家：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等当事人**本国法**；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采**住所地法**

混合制√

- 理由：折衷
- 以**婚姻举行地法为主**，但在一定条件下适用当事人的属人法；如瑞士
- 以**当事人的属人法为主**，但在一定条件下适用婚姻举行地法；如罗马尼亚



6.1 结婚的法律适用

2. 结婚形式要件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 法律冲突

民事登记

宗教婚姻

领事婚姻

事实婚姻

兵役婚姻

公海婚姻





6.1 结婚的法律适用

▶ 法律适用

婚姻举行地法

- 多数国家国内立法和国际公约

当事人属人法

- 希腊、西班牙规定在外国结婚也要遵守本国宗教方式；

选择适用本国法或举行地法

- 为防止“跛脚婚姻” (limp marriage)



3.中国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实质要件

第二十一条 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形式要件

第二十二条 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结婚

境内

1、中外结婚:

外方持身份证、居留证、婚姻状况证明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形式和实质要件均使用中国法律。

2、外外结婚:

A、符合条件实行登记婚姻。

B、可以举行宗教仪式结婚，但要在中国生效，应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

C、领事结婚（条约或互惠）。但不免除当事人双方遵守中国婚姻法的义务。

境外

1、中外结婚:

双方共同的国籍地或经常居所地、一方国籍地或经常居所地所在的缔结地。

2、外外结婚:

通常依缔结地法有效中国也可承认。

华侨结婚:

驻在国法律允许，中国领事馆可办理结婚登记





司法考试真题

甲国公民玛丽与中国公民王某经常居住地均在中国，两人在乙国结婚。关于双方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多选）

- A. 结婚手续只能适用中国法
- B. 结婚手续符合甲国法、中国法和乙国法中的任何一个，即为有效
- C. 结婚条件应适用乙国法
- D. 结婚条件应适用中国法





司法考试真题

经常居所在汉堡的德国公民贝克与经常居所在上海的中国公民李某打算在中国结婚。关于贝克与李某结婚，依《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年单选）

- A. 两人的婚龄适用中国法
- B. 结婚的手续适用中国法
- C. 结婚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
- D. 结婚的条件同时适用中国法与德国法





小结及预告

- ▶ 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在传统国际私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国际上结婚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通常采缔结地和属人法相结合的混合制；形式要件则多采无条件选择性冲突规范。
- ▶ 预告：离婚的法律适用





6.2 离婚的法律适用





本节目的

- ▶ 掌握离婚法院管辖权的确定和选择
- ▶ 离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
- ▶ 掌握并运用《法律适用法》处理涉外离婚案件的管辖权确定及离婚法律适用





离婚需要解决三个问题

法院管辖

实质要件

形式要件





6.2.1 离婚案件的法院管辖权

多数国家采当事人**国籍国**法院或**住所地**法院

住所地或经常居所
为管辖根据。如英
国、美国等等

国籍为管辖根据。
如匈牙利、原捷克

1970年海牙《承认
离婚和分居公约》
采国籍或住所的灵
活方式

- ▶ 离婚案件因涉及内国的公共秩序或内国公民及其家庭的利益，传统上由不符合内国法所承认的管辖权标准而由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通常均不能得到内国的承认和执行。
- ▶ 采单一标准，不利于离婚诉讼的进行，而且容易产生“跛脚婚姻”现象。
- ▶ **1970**年海牙《关于承认离婚与司法别居公约》做出了折衷灵活的规定。





1970年海牙《承认离婚和法定分居公约》

- ▶ 规定下列国家的法院可对离婚诉讼行使管辖权：
 - (1) 被告在该国有**惯常居所**;
 - (2) 原告在该国有**惯常居所**，且该居所于诉讼提起前已持续一年以上，或配偶双方的**最后惯常居所**所在国;
 - (3) 配偶双方为**该国国民**，或原告是该国国民，且有**惯常居所**在**该国**，或他(她)的惯常居所在该国已持续一年以上且于诉讼开始时至少已有部分时间进入了第二个年头;
 - (4) 原告是**该国国民**，且他(她)于诉讼提起时正在该国而配偶双方的**最后惯常居所**国于诉讼提起时的法律不允许离婚。





6.2.2. 离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



离婚的实质要件法律冲突

列举式

- 对离婚的理由一一列举，只要符合法定理由即可离婚。
- 法国民法典229、233条规定通奸、重大暴行、虐待侮辱，受刑事处分，双方无法共同生活等均是离婚理由。通奸为绝对理由其余为相对理由。

一般原则性规定

- 中国：夫妻感情破裂
- 香港：夫妻婚姻关系破裂



离婚形式要件的法律冲突



离婚的法律适用





6.3.3 中国关于涉外离婚的法律规定

1. 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 ▶ 协议离婚：双方自愿离婚的，双方共同到国内一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
- ▶ 诉讼离婚：
原则：尽量保护我国国民就离婚提起诉讼的权利，方便当事人离婚诉讼。





A原告、被告住所地。

条文：民事诉讼法第21、22条
被告住所地
原告住所地（被告不在国内）

B允许平行诉讼。（积极冲突）

条文：民诉法司法解释第533条

C离婚几种特殊管辖权的规定条文：

《民诉法》意见13—17条

我国法院管辖地有：

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婚姻缔结地、原告被告原
住所地、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主要财产所在地等。

见下表：





1927-2017
暨南大学法学院建院90周年
THE 90TH ANNIVERSARY OF JIAN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民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论文	条文内容	中国法院管辖的连结点
民事诉讼法第21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 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
民事诉讼法第22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 原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 的诉讼；	原告住所地（被告在国外）
民诉司法解释13条	在 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
民诉司法解释14条	在 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
民诉司法解释15条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 ，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也有权管辖。	允许平行诉讼
民诉司法解释16条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
民诉司法解释17条	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双方均定居国外， 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 的，由 主要财产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主要财产所在地





级别管辖

- ▶ 除重大涉外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外，其他由于基层法院管辖。重大涉外案件是指，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 如果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分别确定了，案件管辖权即解决了。



2. 离婚的法律适用

▶ 《涉外法律适用法》第26、27条

协议离婚 第26条

- 意思自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 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

诉讼离婚 第27条

- 法院地法（判断离婚与否）。
- 注意：如涉及夫妻人身、财产关系及父母子女之间人身、财产关系的，则应根据《法律适用法》第23、24条、第25条的规定处理。下节会讲。





司法考试真题（2015多选题）

韩国公民金某与德国公民汉森自2013年1月起一直居住于上海，并于该年6月在上海结婚。2015年8月，二人欲在上海解除婚姻关系。关于二人财产关系与离婚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ABCD）

- A. 二人可约定其财产关系适用韩国法
- B. 如诉讼离婚，应适用中国法
- C. 如协议离婚，二人没有选择法律的，应适用中国法
- D. 如协议离婚，二人可以在中国法、韩国法及德国法中进行选择





案例

2010年6月杜某去澳大利亚留学，其男友李某以学生身份也到澳大利亚陪读。2011年7月双方在澳大利亚结婚。

2012年6月，杜某生一子李乔治。由于李某不习惯澳大利亚的生活，打工收入有限，双方生活拮据，夫妻经常为经济问题吵架，加上李某所在学校（广州天河区）催其回国。2013年4月，李某只身回国后双方一直未联系，李某出国手续也未办妥，夫妻感情渐淡。杜某已取得澳大利亚的国籍。2016年10月李某认为夫妻分居多年，出国无望，感情已破裂，双方协商无望，李某欲向法院提出离婚。

问题：

1. 澳大利亚结婚是否有效？
2. 诉讼的法院？
3. 离婚的法律适用？





案件处理流程

法院管辖权	法律冲突	先决/识别	法律适用（冲突规范）	法院地	准据法
<p>1澳大利亚杜某被告住所地（民诉法21条）</p> <p>2李某原告住所地（民诉法22条）： 天河区法院</p>	<p>澳大利亚 中国</p>	<p>1结婚(先决)</p> <p>2离婚（识别）</p>	<p>1结婚效力： 《法律适用法》21、22条</p> <p>2离婚： 《法律适用法》第27条</p>	<p>1共同经常居所地</p> <p>2、法院地</p>	<p>1澳大利亚婚姻方面的法律（需要外国法查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p>

天河法院：

1结婚效力准据法：澳大利亚婚姻法

2离婚与否准据法：中国《婚姻法》第32条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





小结及预告

- ▶ 涉外离婚可分为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大多数国家离婚需要通过法院判决形式作出。中国诉讼离婚管辖权体现方便原告和被告经常居所地在中国的管辖原则。协议离婚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属人法，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
- ▶ 预告： 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6.4 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的 法律适用





本讲目的

- ▶ 掌握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 ▶ 掌握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 ▶ 掌握《法律适用法》相关规定并运用其处理离婚中夫妻财产关系及父母子女关系的案件





6.4.1 夫妻关系

1 夫妻人身关系的法律适用

夫妻属人法

- **本国法：**
- 欧洲许多国家和日本；
- **住所地法：** 丹麦、挪威、秘鲁、巴西。

夫妻属人法兼采行为地法

- 涉及行为地国家之公共秩序，在适用**属人法**时，对有些问题也应依**行为地法**。如布斯塔曼特法典。

多元化准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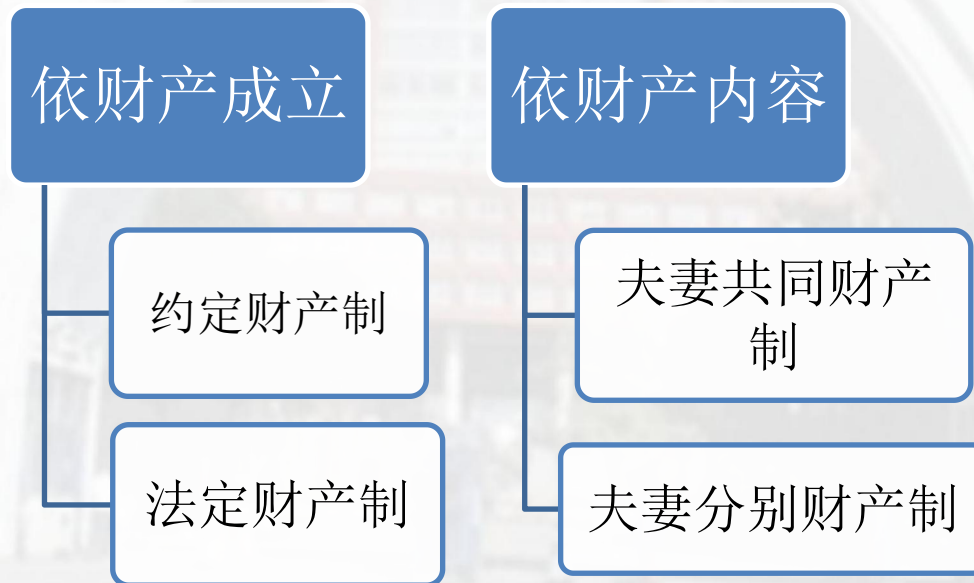
- 依顺序选择适用**多种系属**。如夫妻属人法、惯常居所地法、法院地法和最密切联系原则等。如奥地利



6.4.1 夫妻关系

2 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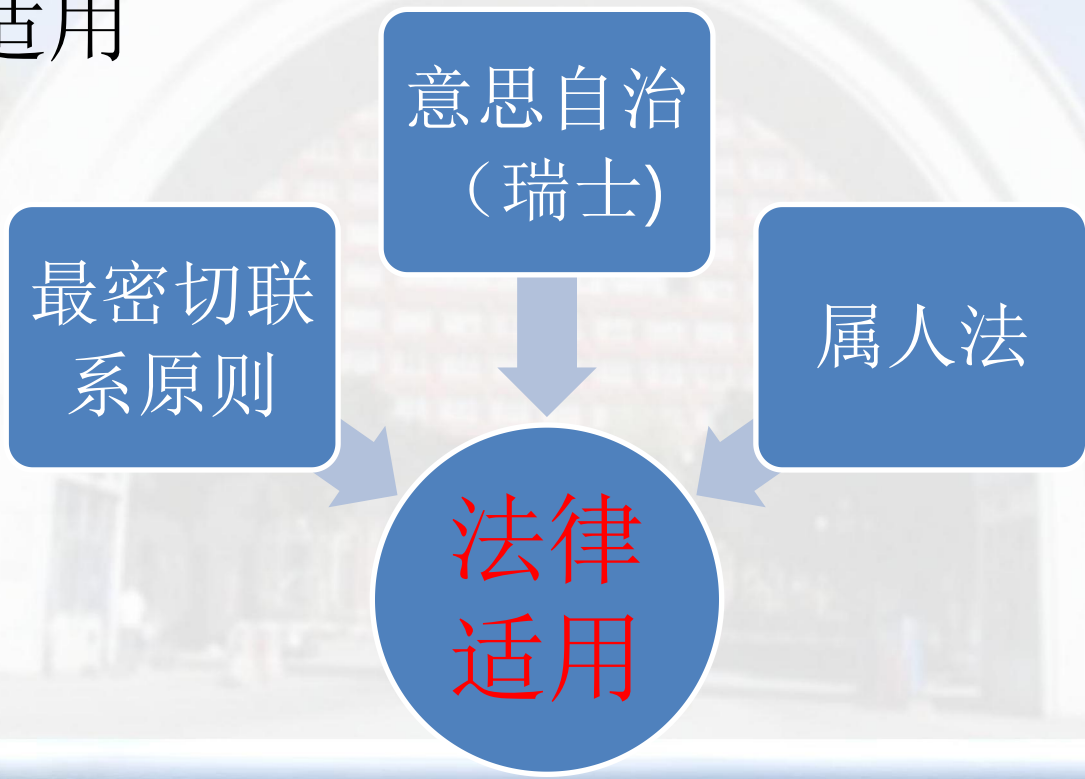
▶ 法律冲突



6.4.1 夫妻关系

2 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

▶ 法律适用



夫妻财产关系法律适用的几个问题

与夫妻人身关系
法律适用的关系？

- 传统适用丈夫的属人法
- 当代已不要求一律与夫妻人身法律适用相同

是否允许意思自
治？

- 允许选择，无选择时，按冲突法
- 约定财产制才可选择，法定财产制不得选择

是否区分动产
和不动产？

- 同一制：如匈牙利、瑞士、罗马尼亚
- 分别制：日本、德国、意大利、英国、美国





3. 中国规定

▶ 《法律适用法》第23、24条

夫妻**人身**关系

共同经常居所地

共同国籍国

夫妻**财产**关系

有限意思自治

共同经常居所地

共同国籍国

如没有共同国籍国，则依第2条第2款规定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准据法





司法考试真题（2013年）

中国人李某（女）与甲国人金某（男）2011年在乙国依照乙国法律登记结婚，婚后二人定居在北京。依《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关于其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婚后李某是否应改从其丈夫姓氏的问题，适用甲国法
- B. 双方是否应当同居的问题，适用中国法
- C. 婚姻对他们婚前财产的效力问题，适用乙国法
- D. 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取得的财产的处分问题，双方可选择适用甲国法





司法考试真题（2015年）

韩国公民金某与德国公民汉森自2013年1月起一直居住于上海，并于该年6月在上海结婚。2015年8月，二人欲在上海解除婚姻关系。关于二人财产关系与离婚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二人可约定其财产关系适用韩国法
- B. 如诉讼离婚，应适用中国法
- C. 如协议离婚，二人没有选择法律的，应适用中国法
- D. 如协议离婚，二人可以在中国法、韩国法及德国法中进行选择



实践中处理好夫妻财产与一般财产 处理的区别

▶ 实践中涉外夫妻财产的分割并不经常单独存在，而与其他法律关系联系在一起，例如**离婚、股权转让、继承**等，因而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近些年，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内地高净值人群将理财的目光转向海外，借助境外信托、离岸金融市场等实现个人财富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大量出现因高净值人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且恶意转移与之相关的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因其离婚而引发的巨额夫妻财产纠纷案件。这类案件处理应不同于一般的财产案件处理，法院**应先对夫妻财产关系先决条件进行认定，然后再适用有关涉外股权转让或赠与合同等的冲突规范。**



6.4.2 父母子女关系





父母子女关系的三个问题

- ▶ 子女是否婚生的法律适用
- ▶ 非婚生子女准正的法律适用
- ▶ 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1. 子女是否婚生的法律适用

适用父母属人法
(日本、奥地利、美国)

适用子女属人法
(波兰)

支配婚姻效力的法
(土耳其)

适用对婚生子女有
利的法律
(秘鲁、加拿大魁北克)



2. 非婚生子女准正的法律适用

▶ **非婚生子女准正**是指已出生的非婚生子女因生父母结婚或司法宣告而取得婚生子女地位的制度。

法律冲突	法律适用
后继结婚	后继结婚时父母的属人法
认领	A、父母属人法 B、依子女属人法 C、分别依父母或子女属人法。
法律措施 (法院判决)	同时适用父母属人法和子女属人法。
	发展趋势： 更有利于非婚生子女准正的国家的法律





3. 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适用**父母**的属人法

适用**子女**的属人法

适用**父母和子女**的
共同属人法



4. 中国规定

▶ 《法律适用法》第25条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





小结及预告

- ▶ 小结：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因具有人身性，故其法律适用多适用父母或子女的**属人法**。财产关系法律适用通常允许意思自治。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出现**有利于保护弱者利益**的趋势。
- ▶ 预告：收养、扶养和监护的法律适用





6.4 收养、扶养、监护的法律适用





本讲目的

- ▶ 掌握收养、扶养、监护的法律适用
- ▶ 掌握《法律适用法》关于收养、扶养、监护的法律适用



6.4.1 收养的法律适用

主要指收养的成立、效力和解除三个方面

1. 收养成立的法律适用



6.4.1 收养的法律适用

2. 收养效力的法律适用





6.4.1 收养的法律适用

3. 收养解除的法律适用

采与收养成立的相同的准据法

采与收养效力的相同的准据法





6.4.1 收养的法律适用

4.1993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 ▶ 该公约主张加强各国的合作机制，最大限度地便利跨国收养程序，为儿童利益提供最佳保护《公约》包括了实体法、程序法及冲突法三方面的内容，共分7章48条。
- ▶ 我国于2005年批准加入《公约》，2006年1月1日《公约》对我国生效。





6.4.1 收养的法律适用

4. 中国关于收养的法律适用

▶ 《法律适用法》第28条

收养的手续和
条件（成立）

- 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收养的效力

- 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收养的解除

- 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司法考试真题（2012单选题）

某甲国公民经常居住地在甲国，在中国收养了长期居住于北京的中国儿童，并将其带回甲国生活。根据中国关于收养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应同时符合甲国法和中国法
- B.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符合中国法即可
- C. 收养效力纠纷诉至中国法院的，应适用中国法
- D. 收养关系解除的纠纷诉至中国法院的，应适用甲国法





司法考试真题（2014单选题）

经常居住于英国的法国籍夫妇甲和乙，想来华共同收养某儿童。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B ）

- A. 甲、乙必须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
- B. 甲、乙应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
- C. 收养的条件应重叠适用中国法和法国法
- D. 若发生收养效力纠纷，应适用中国法





6.4.2 扶养的法律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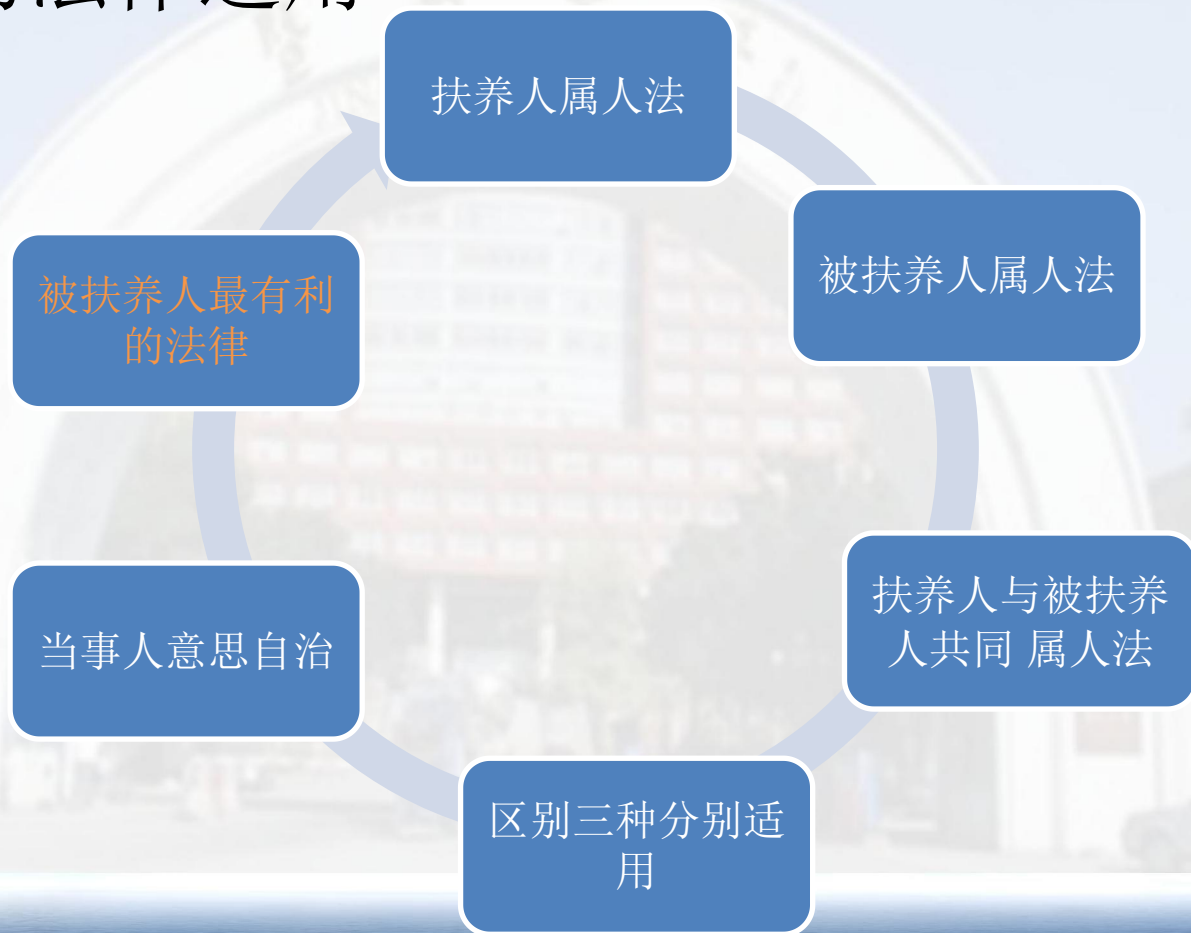
1. 什么是扶养？

- ▶ 特定亲属间给予生活上的扶助。
- ▶ 广义扶养包括抚养、赡养和狭义扶养。法律适用有分别规定、或只对一种或两种规定，有的合并规定。



6.4.2 扶养的法律适用

2. 扶养的法律适用



2007年《关于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抚养的公约》

- ▶ 随着跨国家庭纠纷的日趋增多,寻求抚养救济的现实困境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的家庭抚养费公约》,在抚养费国际追索问题上有了显著的新发展,不仅聚焦于行政合作机制、抚养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以及法律协助等方面的具体可操作性,且突出了跨国追索抚养费程序的效率性,更为切实有效地维护了抚养权利人的利益。
- ▶ 公约共九章,六十五条。公约适用于由父母与子女关系产生的对不满二十一岁的人的抚养义务,以及配偶之间的抚养请求。





6.4.2 扶养的法律适用

3. 中国规定



《法律适用法》 29条

- ▶ 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6.4.3 监护的法律适用

1. 涉外监护

- ▶ 监护就是指民法上所规定的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保护的一项制度。监护从其本质上讲就是对缺乏行为能力人的监督和照顾制度。
- ▶ 涉外监护就是含有涉外因素的监护。涉外比国内监护更复杂，需要国际间合作。





6.4.3 监护的法律适用

2. 监护的法律适用

适用被监护人的属人法（本国、住所和经常居所地）

适用法院地法





6.4.3 监护的法律适用

3.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有关监护的几个国际公约

- ▶ 1902年《未成年人监护公约》，**受监护人的本国法**为监护制度的准据法
- ▶ 1961年《保护未成年人管辖权和法律适用公约》，放弃了本国法原则，采取**惯常居所地**为连结根据。
- ▶ 1996年《关于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的管辖权、法律适用、承认、执行和合作公约》，取代前两个公约。将**儿童的经常居所地**，作为确定父母责任的准据法。
- ▶ 1980年《国际性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
- ▶ 2007年《关于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抚养的公约》





《国际性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

▶ **国际儿童诱拐**(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是指未经儿童的合法监护权人的同意或本身无合法权利,却使得儿童脱离合法监护人且迁移跨越国际边界的行为。

▶ **公约目的:**

(一) 保证在任何缔约国中遭非法带走或扣留的儿童迅速返回; 以及

(二) 保证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监护权和探望权在其他缔约国获得有效尊重。

该公约已成为国际社会最具影响的儿童权利保护国际私法公约。中国香港、澳门也加入该公约。





6.4.3 监护的法律适用

4. 中国规定



《法律适用法》第30条

- ▶ 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小结与预告

- ▶ 小结：收养、扶养及监护因具有人身性，故其法律适用多为属人法；同时由涉及子女权益和保护，常适用有利于弱方当事人利益的法律。
- ▶ 预告：继承的法律适用





阅读资料

一、阅读教材第十四章 婚姻家庭

李二元 欧福永主编、李健男 王保蔣副主编：
《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
第4版

二、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三章 婚姻家庭

